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 公 告

### 有關收購一間目標公司67.2%權益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待售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收購事項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購股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交割(「交割」)。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核，故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交割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朱欽先生、周冰融先生及郭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dison-group.com.hk>。